（上接 117 版）

公司 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127,986,054.09 元，同比增长 27.4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859,926.80 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实现扭亏为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185,835.98 元，同比增长 19.88%。为有效推动公司战略目标和生产经营计划的顺利实现，保障公司长久持续发展，增强公司给予投资者长期、持续回报的能力，结合行业特点及公司自身发展对资金需求较大的情况，公司拟将自有资金优先用于支持公司发展。

（二）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继续用于公司业务发展、中标项目建设及研发投入，以保障公司未来业务规划顺利推进，补充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产品研发及市场拓展，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行业地位。

（三）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在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后、年度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之前，公司会积极召开公司业绩说明会，就利润分配相关事项与广大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公司将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股东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股东会召开时将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决策提供便利，并将按股东持股比例分段统计表决情况并公告。

（四）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聚焦主业，努力提升经营业绩与质量，以切实的经营成果保障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水平，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利润完成情况、现阶段的发展水平、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兼顾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努力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本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四、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名称简称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广州佳都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佳都智通	436,500.00	256,316.67	是	否
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华之源	120,000.00	56,516.34	是	否
广州华佳软件有限公司	华佳软件	8,000.00	1,622.29	是	否
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新科	134,000.00	109,763.61	是	否
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	佳都技术	116,500.00	44,993.23	是	否
广州佳众联科技有限公司	佳众联	4,000.00	834.77	是	否
广东方纬科技有限公司	方纬科技	100	16.66	是	否
广州佳都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佳都电子	75,000.00	28,667.32	是	否
长沙佳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佳都	1,000.00	241.00	是	否
广州佳都佳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佳智信息	30,000.00	0.00	是	否
云创慧途（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云创慧途	1,000.00	0.00	是	否
佳控智能交通系统（广东）有限公司	佳控智能	1,700.00	0.00	是	否
青岛佳都微联信号系统有限公司	佳都微联	8,700.00	0.00	是	否
合计		936,500.00	498,971.89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36,5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8.7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 被担保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佳都科技”）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 担保金额：本次为年度预计担保，金额不超过 93.65 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9.90 亿元。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佳都智通、华之源、重庆新科、佳都技术、方纬科技、佳都电子、长沙佳都、佳都微联的资产负债率超 70%。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49.9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3.27%。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2026 年度预计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1、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 110.0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供应链金融等，并对其中 88.00 亿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其中公司向资产负债率 70%以上（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89.18 亿元，向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4.47 亿元。担保形式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按对其持股比例承担担保责任）、子公司间相互担保，以及子公司以质押产品为自己担保，具体融资和担保期限、实施时间等按与相关金融机构最终商定的内容和方式执行。

公司控股子公司内部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公司授权董事长或财务总监莫绣春女士在上述额度内，可对各公司的授信和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如在年中有新增控股子公司，对新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也可在上述担保总额度范围内使用担保额度。同时授权各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公司财务总监莫绣春女士审批各公司具体的授信和担保事宜，并代表各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上述授信和担保事宜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2、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厂商信用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因业务开展需要向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 6,500 万元固定循环信用额度，公司对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因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佳都智通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向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1 亿元、2 亿元的固定循环信用额度，上述信用额度在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通用，账期 45 天，公司对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授信和担保事项及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签订的授信和担保均视同有效，并且担保和授信合同的有效期遵循已签订的公司担保和授信合同的条款规定。在上述授信和担保额度范围内，各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单次或逐笔签订具体授信和担保协议。

（二）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已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佳都科技	佳都智通	100%	83.16%	256,316.67	436,500.00	56.35%	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	否	否
	华之源	100%	78.62%	56,516.34	120,000.00	15.22%		否	否
	重庆新科	100%	75.22%	109,763.61	134,000.00	16.99%		否	否
	佳都技术	100%	82.41%	44,993.23	116,500.00	14.77%		否	否
	方纬科技	90%	161.16%	16.66	100	0.01%		否	否
	佳都电子	100%	94.71%	28,667.32	75,000.00	9.51%		否	否
	长沙佳都	100%	70.49%	241.00	1,000.00	0.13%		否	否
	佳都微联	60%	77.60%	0.00	8,700.00	1.10%		否	否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佳都科技	华佳软件	100%	62.92%	1,622.29	8,000.00	1.01%	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	否	否
	佳控智能	40%	48.25%	0.00	1700	0.22%		否	否
	佳智信息	100%	46.91%	0.00	30,000.00	3.80%		否	否
	佳众联	100%	43.39%	834.77	4,000.00	0.51%		否	否
	云创慧途	70%	30.19%	0.00	1,000.00	0.13%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佳都智通	全资子公司	佳都科技持股 100%	91440101776599580F
法人	华之源	全资子公司	佳都科技持股 100%	91440000754523254G
法人	华佳软件	全资子公司	华之源持股 51%；佳都智通持股 49%	91440101MA5AWX5018
法人	重庆新科	全资子公司	佳都智通持股 99%；佳都科技持股 1%	91500107MA5UA7HL7B
法人	佳都技术	全资子公司	华之源持股 100%	91440101776560054R
法人	佳众联	全资子公司	佳都科技持股 99%；重庆新科持股 1%	91440107718132264U
法人	方纬科技	控股子公司	佳都科技持股 90%	91440105747552540Z
法人	佳都电子	全资子公司	佳都科技持股 99%；佳都智通持股 1%	91440101MA9Y1A4U86
法人	长沙佳都	全资子公司	佳都科技持股 100%	91430100MA4QB03FX9
法人	佳智信息	全资子公司	佳都技术 100%	91440106MAEM85U836
法人	云创慧途	控股子公司	佳都科技持股 70%	91440112MAD46N8P94
法人	佳控智能	控股子公司	佳都科技持股 40%，为第一大股东，根据其公司章程中关于表决权范围的定，佳都科技可以控制佳控智能	91441900MAE1FXLRX1
法人	佳都微联	控股子公司	华之源持股 60%	91370212MA3FBL2565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佳都智通	890,611.99	740,639.68	145,094.59	807,006.67	5,907.38
华之源	396,649.88	311,857.93	62,693.93	318,268.23	7,919.80
华佳软件	110,165.53	69,317.64	40,847.88	49,943.18	12,894.10
重庆新科	317,179.43	238,594.36	78,585.08	348,801.80	3,020.37
佳都技术	125,619.11	103,526.45	22,092.65	195,315.72	912.10
佳众联	30,165.26	13,089.18	17,076.08	24,785.44	883.51
方纬科技	1,340.69	2,160.55	-819.96	664.54	-986.78
佳都电子	230,442.53	218,241.93	12,200.60	119,760.40	97.14
长沙佳都	8,698.03	6,122.45	2,575.58	5,351.32	-577.16
佳智信息	1,897.94	888.56	1,002.38	2,155.63	2.38
云创慧途	1,961.27	592.04	1,369.33	676.38	-713.96
佳控智能	20,766.18	10,018.99	10,747.19	13,192.57	772.18
佳都微联	13,318.37	10,334.75	2,983.62	15,487.49	754.44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被担保全资 / 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签订的授信和担保均视同有效，在上述授信和担保额度范围内，各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单次或逐笔签订具体授信和担保协议。如上述担保额度或范围发生调整的，公司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授权各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公司财务总监莫绣春女士审批各公司具体的授信和担保事宜，并代表各公司与金融机构、广商签署上述授信和担保事宜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担保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全资 / 控股子公司经营与发展需要，有利于保障各全资 / 控股子公司的稳健运营，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及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全资 / 控股子公司具备相应的债务偿还能力。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的事项于 2026 年 4 月 8 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各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公司财务总监莫绣春女士审批各公司具体的授信和担保事宜，以及代表各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上述授信和担保事宜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批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93.65 亿元（包括银行授信担保 88.00 亿元、厂商信用担保 5.6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118.74%；公司及子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且尚在履行中的担保金额为 80.21 亿元（包括银行授信担保金额 74.56 亿元、厂商信用担保 5.65 亿元），其中，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49.90 亿元（包括银行授信担保余额 47.62 亿元及厂商担保余额 2.2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63.27%。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4 月 30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4 月 30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新华路四路 2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4 月 30 日

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5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3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	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制定《佳都科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佳都科技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佳都科技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佳都科技关于修订 《公司章程》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佳都科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以及《佳都科技 2025 年年度报告》。

独立董事刘娥平、韩宝明、王涛将在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2、特别决议议案：5、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5、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728	佳都科技	2026/4/2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公司 A 股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如下：

（一）登记时间：2026 年 4 月 29 日 09:00－12:00，13:30－17:30。

（二）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或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6 年 4 月 29 日 17:30 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人：梅雪

（三）联系电话：020-85550260　　传真：020-85577907

（四）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 2 号

（五）邮政编码：510660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5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3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制定《佳都科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盖章，法定代表人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广州佳都慧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广州佳都慧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广州佳都慧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佳都慧壹号”），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佳都慧壹号注销的各项工作。上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注销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合伙企业名称：广州佳都慧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成立日期：2017 年 11 月 17 日

4、出资额：75,000 万元

5、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佳都创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孔观宇）

6、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企业目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

7、主要经营场所：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金隆路 37 号 1514 房

8、基金规模及各方出资额：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4,250	99.00%	297
广州佳都创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0	1.00%	3
合计	75,000	100%	300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2017 年 11 月 10 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广州佳都慧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佳都慧壹号由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广州佳都创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出资 75,000 万元设立，其投资方向为作为有限合伙人，在扣除必要的合伙企业费用后全额投资于广州佳都慧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人工智能产业基金”），认缴出资额 75,000 万元，持有人工智能产业基金 75%合伙份额。2017 年 12 月，佳都慧壹号在广州市南沙开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完成注册登记，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手续，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84）、《佳都科技关于投资设立广州佳都慧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5）；2017 年 11 月 11 日披露的《佳都科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95）；2017 年 12 月 27 日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广州佳都慧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25）。

基于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就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作出的相关承诺，经公司与人工智能产业基金其他合伙人协商，佳都慧壹号将持有的人工智能产业基金 75%的出资份额（认缴金额 75,000 万元，实缴 0 元）全部转让给自然人宗久强，因该部分认缴出资额尚未实缴，转让价格为 0 元。2019 年 11 月，人工智能产业基金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佳都慧壹号不再持有人工智能产业基金份额。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2019 年 11 月 2 日、2019 年 1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承诺公告》（公告编号：2018-124）《佳都科技关于转让广州佳都慧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6）、《佳都科技关于转让广州佳都慧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份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99）。

二、注销子公司原因

本次注销佳都慧壹号系公司整体战略规划考虑，旨在进一步整合和优化现有资源配置。佳都慧壹号目设立以来，唯一投资标的人工智能产业基金已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完成退出，目前无实际业务开展。为降低管理成本、精简公司架构，提高公司整体的运营效率与经营效益，经公司审慎研究，现决定对其予以注销。

三、注销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完成后，佳都慧壹号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鉴于佳都慧壹号目前无实际业务开展，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开展及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

2、本可持续发展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00728
公司简称	佳都科技
公司名称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合并报表范围
时间范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编制依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 《上市规则》附录 C2《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守则》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战略与 ESG 委员会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年度 □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相关制度或措施为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为 ESG 监管的主责委员会，对本集团 ESG 目标、决策进行研究；对目标实施情况进行审查和监督；对相关风险及机遇进行识别和评估；审阅本集团对外披露的 ESG 报告。ESG 工作组负责支持治理层对 ESG 事宜的监管，并指导、督促 ESG 工作的推进。 □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股东 / 投资者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供应链安全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利益相关方沟通	股东会 业绩说明会 投资者热线 电子邮件 投资者关系网站更新 现场参观
客户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供应链安全 知识产权保护 数字化管理	客户服务热线 电子邮件更新 年度客户满意度调查 在线支持平台
供应商	供应链安全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环境保护管理 污染物排放	电子采购平台 供应商大会 项目进度会议 质量评审会议 供应链策略研讨会 技术合作联发会议
员工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供应链安全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环境合规管理	内部邮件系统 员工大会 厂区会议 部门会议 技术交流会议 员工满意度调查
政府 / 监督机构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供应链安全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环境合规管理 应对气候变化	安全合规审查会议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 ESG 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创新驱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2	公司治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3	知识产权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4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5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6	员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7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8	利益相关方沟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利益相关方沟通
9	供应链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10	社会贡献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社会贡献
11	环境合规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12	能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
13	水资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水资源利用
14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15	废弃物处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废弃物处理
16	污染物排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
17	乡村振兴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乡村振兴
18	反不正当竞争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不正当竞争
19	循环经济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循环经济

注：本公司识别不具备重要性的议题包括平等对待中小企业、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科技伦理、尽职调查。具体包括：

1.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应付账款（含应付票据）余额未超过 300 亿元或占总资产的比重超过 50%，但仍然对相关实践于尽职调查与利益相关方沟通章节进行披露。

2.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本集团各类生产经营活动未对生态系统及生物多样性造成重大影响。

3. 科技伦理：本集团主营业务不涉及该议题。

尽职调查：虽然不具有财务重要性，也不具有影响重要性，但仍然对相关实践于尽职调查与利益相关方沟通章节进行披露。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9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部分事项授权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规范公司运作，进一步提高决策效率和完善公司授权审批制度，建立良好的法治秩序和商业规范，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之内，对下述事项授权董事长审批（其中投资事项及资产处置事项（保理业务除外）需经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将结果向董事会通报。

一、授权董事长审批，累计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20%的对外投资，包括：

1、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追加资本金的投资；

2、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下合称“子公司”）的项目投资；

3、对外股权投资和对外项目投资（投资主体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关联交易除外）。

二、授权董事长审批，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20%以内，放弃已投资对象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三、授权董事长审批累计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10%的资产处置，包括：

1、对外转让公司参股公司或子公司所持有的股权；

2、减少参股公司或子公司的投资额度，或注销参股公司或子公司；

3、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无追索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业务累计总额不超过 1 亿元。

四、授权董事长审批，公司与除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关联法人发生的，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或超出已审议通过的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范围的日常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单笔或连续 12 个月累积计算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金额均按照交易类别或交易对象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本次授权未尽事宜或本次授权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冲突，则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上述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审议前。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8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